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E145-04

修正案号: 39-5704

一. 标题: 更新飞机维修大纲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Embraer EMB-145()、EMB-135()飞机。

注: 本指令不适用于按照巴西补充型号合格证(CHST) No: 2002S06-09, 2002S06-10, 2003S08-01进行过改装的EMB-145LR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No: 2007-07-02, 39-1191;

2. Embraer MRB-145/1150, Temporary Rev10-6, 2007年5月8日;

3. Embraer MPG-1483, Rev 5, 2007年3月2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飞机全尺寸疲劳试验期间发现在驾驶舱风挡中立柱下部双眼接头机身前向(SS1 53-10-19)处有裂纹产生,因此需要更改飞机的适航限制项目(ALI),包括增加检查任务及调整任务间隔,如不能及时发现此处的疲劳裂纹,则可能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鉴于该情况可能影响飞行安全,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或飞机达到21336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之前,按照Embraer MRB-145/1150(Temporary Rev. 10-6, 2007年5月8日或经ANAC批准的MRBR后续版本)对飞机维修大纲(Maintenance

Program) 进行更新：增加在附录2－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Requirement, Section 4－Structur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 中所列的SSI 53-10-19任务并调整时间间隔；或按照MPG-1483, (Rev5, 2007年3月22日或经ANAC批准的MPG后续版本) 对飞机维修大纲进行更新并调整时间间隔。

2.2 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完成本AD的情况。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8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8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5331